

2021年9月1日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

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光山县环保局拟对光山县槐店卫生院精神病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股。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3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0376-8590076（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光山县东城区健康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邮编：4654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
1	于山槐乡楼老部北 位光县店项村村东部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天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光山县槐店乡项楼村老村部东北部。项目占地面积14528.8m ² （21.79亩），拟建门诊综合楼一栋（3F），病房楼一栋（4F），生活楼一栋（3F）、康复楼一栋（5F），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环保工程等，总建筑面积12058.16m ² ；共设置床位199张；项目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7.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41%。项目不得设置建设传染病类专业科室。	废水：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排入院内自建185m ³ /d污水处理设施（工艺：A2/O+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标准。废气：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密闭抽风+多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周边H ₂ S和NH ₃ 等浓度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除尘器后由专用的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确保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有

